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\*ST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##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14:30

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15楼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林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3,986,4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830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38,867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44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0人，代表股份15,118,5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83%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络方

式表决；董事朱林、董郭静、肖敏现场出席会议。董事崔博、郭永生，独立董事丁晓殊、钱传海、王绍佳视频出席会议，董事候选人余良程现场出席会议。

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152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6%；反对 7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10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52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90%；反对 7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52%；弃权 10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151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4%；反对 7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7%；弃权 1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51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64%；反对 7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21%；弃权 10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3,152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6%；反对 72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；弃权 10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5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797%；反对 7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145%；弃权 10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4、《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0,951,2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50%；反对 2,9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7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5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736%；反对 2,9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241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驰、冯华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中国大陆地区内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